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9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厦门市海沧区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以约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约150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7,000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2,000万元

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0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三厂”)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建设厦门三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该项目占地约150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投资协议的主体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冷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设备及总部大楼建设等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4、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

5、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6、出让期限:50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承诺

1、积极支持乙方在海沧发展,全力推动厦门三厂年产8.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在符合产业发展的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对项目技术研发、用水、用电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

2、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全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并为企业日常生产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为乙方引进人才、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等方面营造良好环境。

4、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帮助乙方完善周边环境,解决公共交通出行等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5.甲方将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二)乙方承诺

1、乙方将集中资源,在海沧建设厦门三厂年产8.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乙方将成立专门队伍加快以上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三)附则

1.上述双方承诺仅为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今后双方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甲、乙双方保证,就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都拥有合法的权限,本协议中达成一致的事项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1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辽宁安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亿元授信业务,其中包括为辽宁安井、四川安井、河南安井分别提供7,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限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	2,041.14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600.00	2,983.13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3,880.13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	4,515.52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1,262.70
担保合计		65,100.00	19,672.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43,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67,145.12万元,净资产38,927.6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706.7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68,448.47万元,净资产47,269.6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6,654.0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54,921.41万元,净资产 36,242.1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621.0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59,057.21万元,净资产 39,822.0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579.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28,332.28万元,净资产 15,638.11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61.0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48,619.17万元,净资产 22,831.8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93.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7,000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河南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19,672.63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现金管理期限:分别为94天、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板(拟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000	1.56%/3.65%/4.704%	72.32/169.2/218.06	94	1.56%/3.65%/4.704%	72.32/169.2/218.06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000	4.18%	–	–	4.1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099

(2)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20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2日

(5)产品期限:94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65%或4.704%(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本次大额存单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1)产品代码:CMBC20182963

(2)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19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4)计息类型:固定利率型

(5)付息方式:按月付息

(6)产品到期日: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4.18%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	18,00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2,000.00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73779772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2.39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2日至******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结合绵阳市工业及重点项目产业规划,黑电产业和能源产业规划建设于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于2018年底摘牌取得了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建设了智慧显示终端和智慧能源项目。园区占地1213亩,目前尚有587亩土地未进行建设,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同意公司投资16,889.83万元在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利用155亩预留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厂房租赁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从2013年至今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 且未来将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为明晰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经营项目移除,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效帮扶色达县脱贫发展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助力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意公司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开展长效帮扶工作,具体捐赠方案如下:

1.为助力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顺利开学,帮助色达适龄学生得到义务教育保障,公司向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48间教室捐赠并安装教学一体机系统,预算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从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成都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80万元人民币,用于定向开展“七彩长虹”色达师生游学项目,以助力色达师生拓展视野、改变观念,进一步帮助色达县培育人才;

3.设立长虹色达县教育救助基金,从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色达县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色达县加强师资力量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的开立及贴现等融资,授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结合绵阳市工业及重点项目产业规划,黑电产业和能源产业规划建设于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于2018年底摘牌取得了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建设了智慧显示终端和智慧能源项目。园区占地1213亩,目前尚有587亩土地未进行建设,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同意公司投资16,889.83万元在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利用155亩预留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厂房租赁或转让。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从2013年至今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且未来将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为明晰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将目前经营范围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经营项目移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效帮扶色达县脱贫发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助力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意公司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开展长效帮扶工作,具体捐赠方案如下:

1.为助力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顺利开学,帮助色达适龄学生得到义务教育保障,公司向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48间教室捐赠并安装教学一体机系统,预算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从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成都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80万元人民币,用于定向开展“七彩长虹”色达师生游学项目,以助力色达师生拓展视野、改变观念,进一步帮助色达县培育人才;

3.设立长虹色达县教育救助基金,从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色达县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色达县加强师资力量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的开立及贴现等融资,授权期限为一年。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从2013年至今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且未来将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为明晰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经营项目移除,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